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7/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1/20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

2.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sup>1</sup> 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成為《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2020 年第 6 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旨在：(a)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在審議各項發牌事宜時考慮新的因素(包括無使用限制規定和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從而改善酒店及賓館的現行發牌制度；(b)賦權監督申請搜查令以進入和搜查任何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和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封閉處所，從而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及(c)令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檢控，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及針對沒有有效牌照但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增訂新罪行，從而加強阻嚇力。《修訂條例》亦就過渡性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sup>1</sup> 議員可參閱《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1008/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3.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於2020年7月10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以指定2020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小組委員會

4. 在2020年10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20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20年11月11日。然而，該項決議案在2020年10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未能獲得處理。因此，《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5. 小組委員會由莫乃光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20年11月3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完成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雖然委員普遍對指定2020年12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並無異議，但他們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尤其是民宿的發展、針對無牌酒店及賓館的執法行動及阻嚇措施、經優化發牌制度的宣傳工作，以及牌照申請的地區諮詢工作。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 民宿的發展

7. 鑒於共享經濟的概念日益盛行，部分委員認為民宿已成為嶄新的商業模式，讓旅客有更多元化的住宿選擇。他們關注到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制訂及採取更利便民宿發展的政策，但《修訂條例》下的經優化發牌制度可能會阻礙本港的民宿發展。為趕上旅遊新趨勢，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一套專為規管民宿而設的制度，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8-19 號文件)所載的分析及海外做法，然後就民宿的規管措施提供當局的最新觀點。<sup>2</sup>

8. 政府當局表示歡迎酒店及賓館(包括以民宿模式營運的酒店及賓館)以合法方式營運，而現行及經優化的發牌制度並沒有排除這種營運模式。雖然現時沒有專為規管以民宿模式營運的處所而設的制度，但現行及經優化的制度已具備充分彈性，足以涵蓋以不同模式營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當局一直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靈活地向有關處所施加規管要求。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香港的情況和民宿的全球趨勢。

#### 針對無牌酒店及賓館的執法行動及阻嚇措施

9. 委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香港旅遊業遇到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就姚思榮議員詢問本港自 2020 年 1 月起共有多少間持牌酒店及賓館結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至 2020 年 9 月，本港共有 2 088 間持牌酒店及賓館，較去年少 39 間，有關數字並無大幅下降。與此同時，當局今年共接獲 31 個新牌照申請，當中有部分正在處理中，因此未有計入該 2 088 個牌照之內。

10. 部分委員(包括姚思榮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和許智峯議員)關注到無牌酒店及賓館衍生安全、衛生及保安等問題，並對社區造成嚴重滋擾。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執行現行發牌制度，包括履行相關的執法工作。牌照處接獲懷疑無牌經營賓館的舉報後，會到懷疑的賓館視察(包括在辦公時間之內和以外進行突擊檢查)。牌照處會於有需要時冒充顧客收集證據(通常稱為"放蛇")。雖然牌照處於 2019 年接獲約 1 200 宗投訴個案並進行了接近 17 000 次行動，但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的投訴數字顯著下降，只有約 360 宗個案及進行了約 7 000 次行動。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了打擊和搜捕無牌酒店及賓館(尤其是通過網上平台招攬旅客的無牌酒店及賓館)，牌照處一直進行主動巡查和提出檢控。該處已成立一個專門小組，通過瀏覽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社交媒體、討論區、博客專欄等，以蒐集有關懷疑無牌酒店/賓館的資料和情報，從而加強情報收集。黃碧雲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現正營運的無牌酒店及賓館的準確數字表示失望。在缺乏該等數字的情況下，她質疑牌照處如何能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無牌處所。政府當局解釋，

---

<sup>2</sup>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CB(2)226/20-21(01)號文件，以了解政府當局的最新觀點。

鑒於無牌處所屬違法及隱蔽性質，當局難以取得準確數字。不過，牌照處的確有透過接獲的投訴和網上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

12. 姚思榮議員和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闡釋，《修訂條例》能在多大程度上帶來有效的執法行動和加強對無牌酒店及賓館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解釋，《修訂條例》賦權監督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以便蒐集證據。有關罪行除可按《旅館業條例》以屬簡易程序罪行的方式處理外，《修訂條例》亦可循公訴程序檢控罪行，施加較重的最高罰則，即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讓法庭日後審案時可考慮對被告判處更重刑罰。然而，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修訂條例》初期應以相對寬鬆的手法處理違規個案。

13. 關於經優化發牌制度的人手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牌照處的人員編制已從 2018-2019 年度的 144 人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的 171 人，為《修訂條例》生效作準備。該處亦可按運作需要招聘兼職人員。與此同時，牌照處一直就相關規管及執法職務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指引。

14.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將於《修訂條例》實施後屆滿的現有牌照，尤其是向位於公契載有限制性條文<sup>3</sup>的大廈內的賓館所發出的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修訂條例》第 28 條，從《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設有 12 個月過渡期。具體而言，如現有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內屆滿，持牌人可根據現行發牌規定申請為牌照續期，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如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後屆滿，則續牌申請將會按經優化的發牌制度處理。

#### 經優化發牌制度的宣傳工作

15. 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通過更合時宜的溝通渠道，就實施《修訂條例》一事積極加強宣傳，以協助酒店及賓館營運人，以及普羅市民做好準備，過渡至經優化的發牌制度。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牌照處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包括在電視和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醒公眾注意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可能產生的法律及安全後果，並敦促旅客和公眾應該只光顧持牌酒店或賓館。

---

<sup>3</sup> 這些限制性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此外，牌照處會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商有需要處理任何交易之前，提醒客戶容許任何處所作經營無牌酒店及賓館用途會產生的法律後果；並查核若干處所以往曾否就經營無牌酒店及賓館被定罪。當局亦會為旅遊、酒店及賓館業界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籲請業界提醒旅客光顧持牌處所。政府當局更會考慮安排與各大網上共享住宿平台經營者會面，向他們簡介新的發牌規定，並提醒他們僅可發布香港持牌酒店及賓館的資料。

17. 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目標屋苑及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合作，令他們更留意經優化的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籲請他們向牌照處舉報可疑個案。

### 牌照申請的地區諮詢工作

18. 部分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楊岳橋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牌照申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時，沒有諮詢 18 區區議會。他們認為，區議會是本港政治架構的重要一環，一直就地區事務提供有用的意見。不論區議會議員屬於哪個政治團體，政府當局就相關牌照申請事宜在各區進行諮詢時，應諮詢該區所有區議會議員。

19.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條例》賦權監督委任一批人士("諮詢小組")，為考慮牌照申請事宜向監督提供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根據《修訂條例》所載定義，視乎有關處所的位置，"受影響人士"指有關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或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政府當局會按照法定要求，在考慮牌照申請時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為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取得合情合理的平衡，當局擬委任的諮詢小組，將由來自不同專業、地方社區和酒店及賓館業的代表組成。為提升透明度，當局會公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與現行做法相似，牌照處亦會在其網頁登載正申請牌照的準賓館名單，供市民查閱。

### **徵詢意見**

2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18名委員)

秘書 莫穎琛小姐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